

# 人工智慧(Artificial Intelligence)作品 涉及的著作權爭議

主講人：葉茂林 博士／律師  
博識本國法及外國法律師事務所  
(台北／芝加哥)  
[service@yehlawgroup.com](mailto:service@yehlawgroup.com)

2019/09/20

2019年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

# 葉茂林 博士 / 律師簡歷

- ▶ 學歷：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法學博士/碩士
- ▶ 美國紐約大學 法學碩士
- ▶ 現職：台灣律師公會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委員
- ▶ 博識本國法及外國法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
- ▶ 台灣律師公會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委員
- ▶ 台北律師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、智財及科技創新委員會 委員
- ▶ 曾任：美國Temple University法學院 專任副教授
- 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修法諮詢委員/調解委員
- ▶ 著作：「當藝術遇上法律-藝術投資收藏的攻防對策」
  - ▶ 「捍衛著作權 - 從印刷術到數位時代之著作權法」
  - ▶ 「e世界的法律初體驗 - 網路智財權、隱私權、電子商務」
  - ▶ 「資訊法律（一） - 著作權法與消費者保護法」
  - ▶ 「資訊法律（二） - Internet、多媒體、藝術作品與著作權法」
  - ▶ 「編採人員v.s.著作權法」
  - ▶ 「營業秘密保護戰術 - 實務與契約範例」（合著）
- ▶ 「解僱與被解僱：員工與企業如何保護自身權益」

# AI畫作《Portrait of Edmond Belamy》



2019年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

# 人工智慧作品涉及的著作權爭議

- 人工智慧（AI）繪製的畫作《Portrait of Edmond Belamy》：
- 在2018年10月25日，國際知名的佳士得拍賣公司，在紐約首次拍賣該作品，最後以43.2萬美元（約台幣1334萬元）拍出，遠高於該公司原本的7000美元到1萬美元估價。
- 這幅畫是以朦朧的筆跡，描繪一名身穿白襯衫、黑西裝外套、身形微胖的男子。有趣的是，**畫作右下角的署名，並不是人名，而是一段數學方程式**。而創作該人像畫的AI程式，則是由3名來自巴黎的年輕人編寫。
- 這個AI程式是以演算法分析了1萬5000幅14至20世紀的畫作，直至畫出一幅AI無法分辨出自人手或AI繪製的畫作。此外，程式中更加入隨機元素，使每幅畫作均不同。

# 人工智慧作品涉及的著作權爭議

- 1) 由AI完成的作品，不論是繪畫、文章或樂曲，到底受不受著作權保護呢？
- 2) 如果AI的創作不受著作權保護，那麼作品的買家或所有權人，就可以拿來大量複製，而不至於侵害任何人的權利嗎？
- 3) 如果AI創作的作品受著作權保護，則其著作權究竟是歸AI系統的開發商擁有？還是歸AI系統的使用者呢？

# 人工智慧作品涉及的著作權爭議

➤AI可以做的事還有很多.....例如 chatbot  
( 較常見的，有銀行網站提供的智能客服 )

# 黑冠獼猴「Naruto」，在無心下按下快門， 引發自拍照的著作權爭議



圖片來源：<http://www.itislooker.com/post07108081007622>

# 人工智慧作品涉及的著作權爭議

- 2011年，英國攝影師David Slater在印尼蘇拉威島的國家公園拍攝野生猴子時，一群黑冠獼猴好奇地靠近把玩相機，而在無心下拍下自拍照。
- 該攝影師將猴子的自拍照放在其出版之攝影專輯裡，結果美國善待動物組織(PETA)代表黑冠獼猴控告Slater，主張這張照片的著作權應該屬於「Naruto」。不過，攝影師指出，猴子依法不能作為權利主體，而且這不是一張偶然的動物自拍照；因為這張照片的前置作業都是由他獨力完成的，所以應該是由他擁有著作權才對。
- 2017年，雙方達成和解，攝影師同意把其攝影專輯的收益 25% 捐出，以保護黑冠獼猴的棲息地。

# 人工智慧作品涉及的著作權爭議

➤ 假設猴子從頭到尾自己獨力拍攝，那照片本身是否受保護之著作？

# 人工智慧作品涉及的著作權爭議

## —各國著作權保護要件

### 原創性

- 規定相近
- 台灣
- 中國
- 日本

# 人工智慧作品涉及的著作權爭議

## —各國著作權保護權利主體

**Q：誰能作為著作權的權利主體？**

- 台灣：自然人、法人
- 中國：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
- 日本：同

# 人工智慧作品涉及的著作權爭議

- ( 2018 ) 京0491民初239號判決

## 事件緣起

北京某律師事務所，於西元2018年9月間，在微信上發表〈影視娛樂行業司法大資料分析報告〉文章。這份報告主要是利用了名為「威科先行庫」的法律資訊查詢工具，檢索北京的法院判決，再經過人工篩選，選出兩千多筆電影行業案件判決，接著利用曲線圖、柱狀圖、圓環圖等圖形，說明統計分析得出的結果，例如，有90%的勝訴案件都有律師代理...。

不料，文章發表隔天，就有位使用帳號名稱「點金聖手」的網友，在百度所經營的平台上，發佈相同標題的文章，只刪除了原文的引言、檢索概況、電影行業案件數量、年度趨勢圖和結尾的「註解」部分。律師事務所認為自己的署名權（在台灣稱作「姓名表示權」）等權利被侵害，因而提告請求百度賠償。

北京互聯網法院，在2019年4月25日對本案作出判決。

# 人工智慧作品涉及的著作權爭議

- ( 2018 ) 京0491民初239號判決

## 一、誰才是AI報告的實際創作人？

這整份分析報告，總共有兩個環節有自然人參與：

1. 第一個環節，是研發人員開發出工具軟體。
2. 第二個環節，則是利用人使用工具軟體，鍵入關鍵字，從而使工具軟體產生一篇分析報告。

# 人工智慧作品涉及的著作權爭議

- ( 2018 ) 京0491民初239號判決

## 二、為保障文化傳播及科學發展，軟體使用者仍可合理享有權益

法院表示：雖然分析報告不是《著作權法》上的「作品」，但並不表示公眾可以任意使用。法院並就經濟分析、獎勵創作的角度，討論是否該保護這兩個環節的參與者。

# 人工智慧作品涉及的著作權爭議

- ( 2018 ) 京0491民初239號判決

## 三、百度刊登網友轉貼的文章，應負侵權責任

- 就分析報告來說，到底軟體使用者可以如何表明其身分？具體享有哪些權益？法院判決並未講明。
- 不過，對於律師事務所根據分析報告、再進一步寫成的文章，法院倒是直接認定：該文章既然是由律師事務所添加創作的文字，當然受到《著作權法》保護，而登載網友轉貼文章的百度，也應負擔侵權責任。

# 人工智慧作品涉及的著作權爭議

因應AI作品的出現，以及AI的高度智慧化，是否應該修改現行的著作權制度？

# Q & A

葉茂林 博士 / 律師

博識本國法及外國法律師事務所

[service@yehlawgroup.com](mailto:service@yehlawgroup.com)

+886 938-666-006

+886 2-2779-1123